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王慧茹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4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2019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(098020193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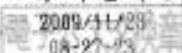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98年1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98年1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891期(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098/11/23 08:38 教育處



0980460104 有附件

98.11.23



0980201933

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.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

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